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CONSTRUCTION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5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18%。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合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第2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2,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3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站：<https://www.dacin.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300	0.01
現金增資	1,433,200	52.92
盈餘轉增資	991,090	36.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6,138	24.23
公司債轉換	1,193,799	44.09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0	0.35
庫藏股減資	(429,710)	(15.87)
庫藏股註銷	(469,392)	(17.33)
現金減資	(676,985)	(25.00)
合計	2,707,940	100.00

二、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523-816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 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 www.deloitte.com.tw](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電話：(02)2345-00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李冠豪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 www.deloitte.com.tw](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士修

代理發言人：許維貞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電話：(02)2706-2929

電子郵件信箱：eric@daci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vickie.hsu@dac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daci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兩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07,939,6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設立日期：56 年 2 月 13 日						網址：https://www.dacin.com.tw											
上市日期：85 年 3 月 11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8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代理總經理 潘明官						發言人： 陳士修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許維貞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 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李冠豪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 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2% (115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6 月 30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王人正			8.94%			獨立董事			王金山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4.16%			獨立董事			林信成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2.82%			獨立董事			林安惠			—		
			代表人：丁予康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2.82%											
			代表人：戴立俊														
工廠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住宅大樓、商辦大樓、公共工程與廠辦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 99.99 % 外銷 0.01 %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22,072,399 仟元 稅前純益：2,016,922 仟元 每股盈餘：6.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固定利率為 2.18%，還本方式為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型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將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實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擔保權利，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四、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來源：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18%。
- 4.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 11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 8.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00 元整，分為 35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07,939,670 元整，已發行 270,793,967 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發行股數及實收資本額尚無變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10,241,892 仟元。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擔保。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 11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並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且預留資金運用調度空間，實有必要規劃其他穩定之資金來源以為因應，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將可鎖定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次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 年 8 月	115 年 8 月	2,000,000
115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 115 年 8 月發行)	115 年 8 月	120 年 8 月	2,000,000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 金額	115 年第三季 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	
						115 年度	往後 年度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6%	110/8/18~ 115/8/18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0	2,000,000	1,784	4,400

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本次公司債所募集資金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及目前中長期平均借款利率 2.4%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2.18%設算，預計 11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784 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4,400 仟元。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 11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7,958,413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11,818,182 仟元(29,176,307 仟元-17,358,125 仟元)。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115 年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15 年第三季	2,000,000	—	—	2,000,000	—

E.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03,153	5,982,599	6,119,187	6,024,147	6,748,910	5,106,861	5,353,424	5,394,735	5,506,234	5,441,637	5,550,985	5,700,519	5,903,15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工程收入收款	1,531,171	2,158,324	858,294	2,219,706	1,862,399	2,125,918	2,084,958	1,785,262	1,660,735	1,661,998	1,612,016	1,456,909	21,017,690
開發收入	151,423	66,430	85,512	68,580	37,930	15,900	21,793	21,793	21,793	21,793	21,793	21,793	556,532
租賃收入	1,557	1,436	1,466	1,436	1,443	1,473	1,443	1,473	1,443	1,443	1,443	1,473	17,529
股利收入	3,925	0	0	4,710	0	0	4,710	3,073	922	36,425	0	0	53,765
存出押標金及保證金收回	4,363	26,685	3,640	2,006	572	1,450	0	0	0	0	0	0	38,716
利息收入	732	1,243	1,269	762	1,514	16,919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5,000	42,964
處分短期投資收入	0	0	0	200,215	0	0	0	0	0	0	0	0	200,215
其他收入	92	7,813	238	78	100	62	0	0	0	0	0	0	8,385
非融資性收入(2)	1,693,264	2,261,931	950,419	2,497,493	1,903,958	2,161,722	2,114,009	1,812,706	1,685,998	1,722,763	1,636,357	1,495,174	21,935,79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工程支出	1,495,821	1,777,400	709,650	2,258,441	1,832,603	1,870,680	1,990,552	1,648,628	1,550,312	1,571,153	1,423,203	1,359,917	19,488,361
營業費用支出	85,929	99,456	81,623	57,377	75,034	53,743	53,238	35,430	38,682	37,113	37,585	43,156	698,365
利息費用	3,381	3,392	3,109	4,165	4,222	4,897	4,549	16,549	4,549	4,549	4,549	4,549	62,459
流動性資產之投資(短期投資)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	588	814	654	747	81	838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321
支付營業稅及營所稅	28,100	0	50,424	0	188,416	0	23,759	0	156,452	0	20,885	0	468,037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1,245,652	0	0	0	0	0	0	0	1,245,652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0	244,282	0	0	0	85,000	0	0	0	0	0	0	329,28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13,818	2,125,343	1,045,460	2,320,730	3,346,008	2,015,158	2,072,698	1,701,207	1,750,596	1,613,415	1,486,823	1,408,222	22,499,4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13,818	2,925,343	1,845,460	3,120,730	4,146,008	2,815,158	2,872,698	2,501,207	2,550,596	2,413,415	2,286,823	2,208,222	23,299,4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短	5,182,599	5,319,187	5,224,147	5,400,910	4,506,861	4,453,424	4,594,735	4,706,234	4,641,637	4,750,985	4,900,519	4,987,472	4,539,472
融資淨額													
短期借款	0	0	0	0	(2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長期借款	0	0	0	548,000	0	0	0	0	0	0	0	0	548,000
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2,0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548,000	(200,000)	100,000	0	0	0	0	0	0	44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982,599	6,119,187	6,024,147	6,748,910	5,106,861	5,353,424	5,394,735	5,506,234	5,441,637	5,550,985	5,700,519	5,787,472	5,787,472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787,472	5,573,978	5,666,517	5,718,770	5,798,906	4,871,915	4,875,690	5,013,747	5,165,773	5,252,411	5,379,914	5,449,442	5,787,47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工程收入收款	2,190,989	2,183,018	969,377	2,050,095	2,204,600	2,116,556	2,267,723	2,340,154	2,146,355	2,118,520	2,146,355	2,573,594	25,307,336
開發收入	0	0	100,883	0	0	0	0	0	67,255	0	0	0	168,138
租賃收入	1,443	1,443	1,473	1,443	1,443	1,473	1,443	1,443	1,473	1,443	1,443	1,473	17,436
股利收入	4,710	0	0	4,710	0	0	4,710	3,073	922	36,425	0	0	54,550
存出押標金及保證金收回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5,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5,000	41,000
處分短期投資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非融資性收入(2)	2,198,342	2,185,661	1,072,932	2,057,448	2,207,243	2,133,129	2,275,076	2,345,870	2,217,205	2,157,588	2,148,998	2,590,167	25,589,66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工程支出	2,084,804	2,049,095	943,117	1,932,003	2,059,331	1,990,549	2,054,972	2,104,915	2,001,987	1,975,273	2,001,987	2,372,884	23,570,915
營業費用支出	41,532	38,527	42,062	39,809	43,751	48,305	46,548	39,829	43,081	49,312	41,984	47,555	522,295
利息費用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8,100	4,500	4,500	4,500	4,500	97,600
流動性資產之投資(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權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支付營業稅及營所稅	30,000	0	30,000	0	280,000	0	30,000	0	180,000	0	30,000	0	580,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1,245,652		0	0	0	0	0	0	1,245,652
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	250,000	0	0	0	0	85,000	0	0	0	0	0	0	33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411,836	2,093,122	1,020,679	1,977,312	3,634,234	2,129,354	2,137,020	2,193,844	2,230,568	2,030,085	2,079,471	2,425,939	26,363,46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11,836	2,893,122	1,820,679	2,777,312	4,434,234	2,929,354	2,937,020	2,993,844	3,030,568	2,830,085	2,879,471	3,225,939	27,163,46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短	4,773,978	4,866,517	4,918,770	4,998,906	3,571,915	4,075,690	4,213,747	4,365,773	4,352,411	4,579,914	4,649,442	4,813,670	4,213,670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0	0	0	0	5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600,000
長期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500,000	0	0	0	100,000	0	0	0	6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73,978	5,666,517	5,718,770	5,798,906	4,871,915	4,875,690	5,013,747	5,165,773	5,252,411	5,379,914	5,449,442	5,613,670	5,613,67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收入部份，考量營造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公共工程、廠房工程及民間住宅工程等係依照時間投入逐步認列收入，惟實際收款須待依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一般多以驗收後 7~30 天內向業主收款，另銷售房地之交易對象大部分為自然人(買方)，並依照銷售合約約定之階段付款表逐期收款，於不動產完工且交付買方時認列收入。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依現有工程合約推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筋、鋼構及混凝土等物料及工程發包等。採購鋼筋主係向國內鋼鐵大廠東鋼、豐興及海光等進貨，主係支付部分預付款及貨到付款採購鋼構及混凝土多於貨到 30~60 日內付款，工程發包主係依合約或完工驗收後 30~60 日付款，本公司以此付款條件及現在工程合約為基礎推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付現狀況。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中本公司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 115 年 1~6 月實際發生流動性質之短期投資金額為 200,000 仟元，主要係購買附買回債券(RP)。另預估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7,321 仟元及 12,000 仟元，主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所需設備之增添保養及辦公室裝潢等，其中 115 年度 1~6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並據以推估 115 度 7~12 月及 116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計)	116 年度 (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1.03	1.04	1.03
負債比率(%)	61.83	62.07	60.88

資料來源：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係為預估值。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透過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因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全數用以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對財務成本之影響小，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無重大之變化。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雖對負債比率並無重大影響，惟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本金，將可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籌資目的係為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其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 2,0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 110 年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規避短期利率波動風險，增加籌資管道；另支應未來所需之購料成本、營業費用、各項稅款及財務調度等營運資金所需；由於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來源，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B.原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本公司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共新臺幣 2,000,000 仟元，以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時之實際利率及當時中長期借款利率相較，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600 仟元，110 年第四季籌資後負債比 59.76%已較 110 年第二季籌資前 61.18%下降，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提升至 2,836.55%、218.27%及 162.82%，顯示該次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能力效益已顯現，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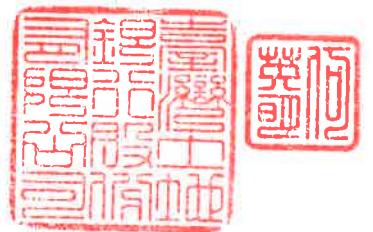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承銷部門主管：林淑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工）委託，擔任達欣工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達欣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何 英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點四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12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人正董事、王人治董事、戴立俊董事、丁予康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王金山董事、林信成董事、林安惠董事

列席：謝天賀代理總經理、潘明官執行副總、許維貞副總、陳淑玲協理

劉文蓊稽核經理

主席：王人正



記錄：丁怡君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謹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請詳附件三)，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債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台幣壹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五年期。
- 5、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授權董事長依發行時市場狀況決定。
- 6、付息方式：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 7、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8、保證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行。
- 9、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10、承銷或代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述發行條件如有變更，連同其他發行事宜、相關機構之選擇，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次公司債發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已提送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先行審查，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六、敬請 審議。

決議：本公司委任土地銀行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案，暨向土地銀行長安分行申請普通公司債保證授信額度新台幣 22.18 億元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議案二~六：【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人 正

